

临清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1 年政府 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1 年，临清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紧紧围绕年度政务公开重点任务和市政府政务公开工作要求，持续深入开展政务公开各项工作，通过完善制度、学习培训、加强门户网站、新媒体建设等工作，有序推进政务公开工作。

2021 年，我局通过人民政府网站主动公开发布信息 110 条，局微信公众号动态信息文章 247 条。坚持以政府信息公开网为公开主阵地，加强宣传阵地平台建设（临清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微信公众号），不断拓展政务公开新渠道。

（一）政府信息管理

积极推动主动公开，及时发布主动公开信息，认真落实信息公开属性源头认定、信息发布保密审查等工作机制，畅通依申请公开渠道，有效保障政府信息公开的安全性和时效性。依托政府门户网站政务公开专栏集中发布各类政府信息。

（二）平台建设

本单位依托临清市人民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，加强政府网站内容建设和信息发布审核，规范政府信息格式，提升政府网上履职能力和服务水平。

（三）监督保障

工作考核、社会评议、责任追究：按照政务公开工作考核细则，做好主动公开、依申请公开等工作。重视社会评议，广泛听取社会各界的意见和建议，充分发挥社会监督、评议的作用。今年，没有发生泄密事件和责任追究情况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统计表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213		
行政强制	0		
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98118804.68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统计表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	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二、	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三、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 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	
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	

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 行政诉讼情况统计表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不足是：缺少专业的指导，特别是希望对科局进行集中的业务培训，以便能够快速适应并做到信息公开及时。

改进情况：一是为办公室配备人员力量，加强政务信息公开队伍建设。二是加强业务培训，加强学习对政务公开工作的认识及实际操作能力，保证政务信息工作能够依法依规及时公开，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深入开展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2021年，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）规定的按件、按量收费标准，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，我局共收到人大代表建议35件，政协委员提案23件，在办理过程中，我局注重落实办理责任制，抓住办理工作中的重点环节，主动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，积极协调，狠抓落实，从答复反馈情况来看没有不满意件。并及时将提案办理结果在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进行主动公开。